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稳健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72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80,442.90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优化配置各类资产，优选全市场各类基金，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中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本基金目标是将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25%），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0%）。本基金将在不同基金分类下，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优选出全市场基金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863.30
2. 本期利润	1,079,444.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855,617.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2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	0.23%	1.65%	0.18%	0.75%	0.05%
过去六个月	0.47%	0.45%	1.82%	0.24%	-1.35%	0.21%
过去一年	13.97%	0.49%	6.61%	0.26%	7.36%	0.2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20%	0.35%	12.96%	0.26%	9.24%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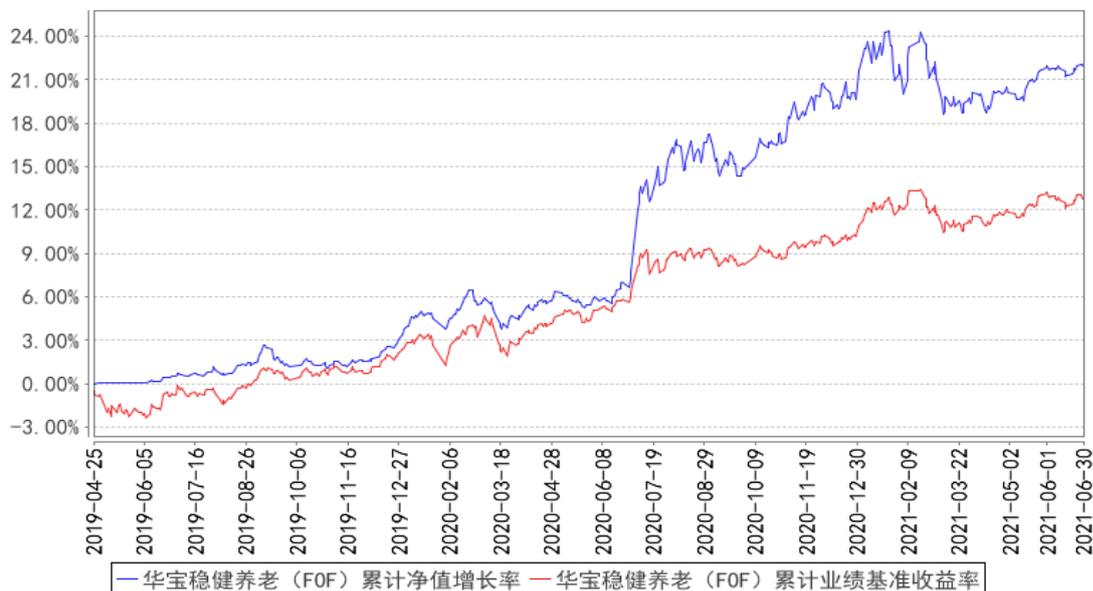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稳健养老（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颖臻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	-	12 年	硕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T 技术管理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广东顺德农商银行债券交易员。2018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刘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12 年	硕士。曾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18 年 8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养老金部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海内外通胀如期而至。在全球经济复苏继续演绎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继续走高并带来主要经济体通胀数据的攀升；而尽管中美两国物价数据都创出阶段性新高，但两国货币政策

均未释放明显的收紧信号。通胀攀升而货币政策姿态相对偏鸽，成为二季度影响大类资产表现的重要因素。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宗商品继续在二季度资产表现中最优，A 股权益市场在经济持续复苏与流动性充裕的环境下，继续波动上行，市场从价值风格转为成长风格，科创 50 和创业板指数二季度领跑，债市方面表现相对弱势，但 10 年期美债与中债收益率也均走出了一波熊市反弹的行情。

二季度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初期维持较高仓位，此后逐步降低；固定收益类资产降低了仓位，维持较低的信用风险，并适当提高久期；优选并增持了灵活配置型基金，利用打新股策略增强收益。其中，权益类资产以金融类、军工类及信息技术类的被动指数型基金为主，优选中小盘成长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为辅。波段操作可转债和行业 ETF 基金，主要分布于有色，煤炭、新能源等行业，运用相对估值的定价分析和产业链趋势估值的提升，获取对组合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基金管理人暂无需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3,172,093.92	88.08
3	固定收益投资	2,337,258.00	4.77
	其中：债券	2,337,258.00	4.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2,468.50	1.49
8	其他资产	2,771,600.47	5.65
9	合计	49,013,420.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37,258.00	4.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37,258.00	4.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37,258.00	4.7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6	国开 1702	23,100	2,337,258.00	4.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55.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00,321.41
3	应收股利	249.19
4	应收利息	21,679.41
5	应收申购款	42,978.64
6	其他应收款	1,316.11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71,600.4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324	华宝新价值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941,373.36	4,653,840.93	9.53	是
2	519782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641,679.69	4,533,527.05	9.28	否
3	003154	华宝新活	契约型开放	2,672,883.19	4,191,080.84	8.58	是

		力混合	式				
4	002088	国富新机遇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412,042.43	3,741,077.81	7.66	否
5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713,835.26	3,475,880.20	7.11	是
6	002462	中银珍利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527,657.23	2,952,303.64	6.04	否
7	002457	招商安元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998,694.01	2,690,841.75	5.51	否
8	002058	中银新机遇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354,720.76	2,651,415.58	5.43	否
9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223,839.78	2,608,564.06	5.34	否
10	511010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100.00	2,482,812.30	5.08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2,786.32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6,350.87	1,790.5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9,496.08	2,149.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2,937.22	13,944.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3,048.55	3,612.8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2,112.98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072.14	198.42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959,103.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85,111.4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3,771.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80,442.9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00.0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00.0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01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00.09	25.01	10,000,900.09	25.0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0.09	25.01	10,000,900.09	25.01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01~20210630	10,000,900.09	0	0	10,000,900.09	25.01
	2	20210401~20210630	9,840,566.87	0	0	9,840,566.87	24.6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